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05,764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6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

股份 276,600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9,163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58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
反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58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
反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63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3%；
反对 1,130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7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59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4%；
反对 1,16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6%；弃权 0 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8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4%；
反对 955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6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7%；反
对 955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94%；反
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94%；反
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579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5%；
反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524%；反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306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58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
反对 1,17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王蛟龙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6月17日